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昱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昱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和县倒淌河镇黄科村学校村委会-元者村出点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和县倒淌河镇黄科村学校村委会-元者村出点线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3人，营业收入为62099.655177万元，资产总额为70462.96622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